

大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房屋用途	☐ 住宅(城镇住宅 ☐ 农村住宅) ☐ 商业及其他非住宅		
产权所有人姓名 与联系电话		房产(不动产) 登记证编号	
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其它		
本申请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该住所(经营场所)房屋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对其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 知晓营业执照不作为改变房屋用途的凭证,以及不作为房屋征收的补偿依据; 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填报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适用于从事无实体店铺的互联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咨询策划、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翻译服务、农业种植单一行业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并在相应的“口”中打“√”。申请人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2. 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签字(盖章)”由全体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经营者、全体成员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本企业(农专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